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诉讼，法院已经依法受理
- 公司为原告
- 本次涉案的借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9.99 亿元（不含利息、罚息及复利）
-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源”或“借款方”）提供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，后借款方归还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部分利息。借款到期后，经催讨，借款方及担保方均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。近日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《受理通知书》，法院已立案受理。

1、诉讼一

公司请求判令：1.被告中国能源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.99 亿元及

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；2.公司有权以被告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国电”）所质押的中国能源 10%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就中国能源对公司的债务优先受偿；3.被告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机械”）对中国能源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.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。

2、诉讼二

公司请求判令：1.被告中国能源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 亿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；2.公司有权以被告中油国电所质押的中国能源 8%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就中国能源对公司的债务优先受偿；3.公司有权以被告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泰电气”）所质押的中国能源 12%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就中国能源对公司的债务优先受偿；4.被告浦发机械对中国能源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.被告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国能”）对中国能源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6.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1、诉讼一

2019 年 3 月 8 日，中国能源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财务公司”）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借款合同一》”），约定由电气财务公司向中国能源提供借款人民币 5 亿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。同日，中油国电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《质押合同》，约定中油国电以其持有的中国能源 10%的股权为中国能源在《借款合同一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同日，电气财务公司向中

国能源发放了借款人民币 5 亿元。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电气财务公司、中油国电、中国能源、浦发机械签订了《股权购买约束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购买协议一》”），浦发机械承诺对电气财务公司在《借款合同一》项下未得到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20 年 3 月 6 日，中国能源、电气财务公司和担保人中油国电签订了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》，电气财务公司同意对《借款合同一》项下的借款展期，展期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；同时约定中油国电继续以质押股权为中国能源在《借款合同一》和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。同日，电气财务公司、中油国电、中国能源、浦发机械签订了《股权购买约束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确认各方在《购买协议一》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持续有效。

2020 年 6 月 22 日，电气财务公司将其《借款合同一》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。

对于该笔借款，中国能源仅偿还过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和部分利息，未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，已构成根本违约。经催收，本案各被告均未履行其各自的合同义务，公司依法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二

2020 年 3 月 18 日，中国能源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借款合同二》”），约定由电气财务公司向中国能源提供借款人民币 5 亿元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。同日，中油国电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《质押合同》，约定中油国电以其持有的中国能源 8%的股权为中国能源在《借款合同二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；昌泰电气与电气财务

公司签订了《质押合同》，约定昌泰电气以其持有的中国能源 12%的股权为中国能源在《借款合同二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；中机国能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中机国能为中国能源在《借款合同二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；电气财务公司、中油国电、昌泰电气、中国能源、浦发机械签订了《股权购买约束性协议》，浦发机械承诺对电气财务公司在《借款合同二》项下未得到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20年3月20日，电气财务公司向中国能源发放了借款人民币5亿元。2020年6月22日，电气财务公司将其《借款合同二》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。

对于该笔借款，中国能源仅偿还过部分利息，未依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已构成根本违约。经催收，本案各被告均未履行其各自的合同义务，公司依法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对中国能源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7.03亿元，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币9.99亿元，应收利息人民币0.16亿元，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3.12亿元。

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